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毛國裕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55
電子郵件：coreym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012018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及酒駕正確觀念向下紮根，並藉由競賽互動影響家長，本部與民間企業合作辦理「第七屆全國交通安全創意競賽」，比賽畫稿自110年10月8日前寄送至全國小學，請貴局（處）協助轉知學校，並鼓勵學生參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已邁入第七年，希望透過繪畫創意競賽方式，發揮學童創意及想像力，並讓家長及學童透過活動一起參與，藉此讓「不酒駕」觀念從小落實並進而影響家長。

二、本活動分為5年級及其他年級（1-4年級及6年級），並為讓家長共同參與，請家長於完成之比賽畫稿中「家長回簽區」上簽名，再請學校協助統一收整，於110年11月26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寄至國語日報社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一)5年級學生：請學校協助將比賽畫稿，以夾於聯絡簿方式提供給5年級學生（一人一份），並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5

終身學習科　110/09/13 13:23
121100084198　無附件

(二)其他年級學生：請學校老師鼓勵其他年級學生踴躍參加，可於「國語日報社」官方網站之「最新消息」獲得競賽資訊。

三、競賽內容詢問，可於上班時間聯繫國語日報社「全國交通安全創意競賽小組」，電話：（02）2391-21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13 11:42:46